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或“券商”）作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慧通”、“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管理。第一次反馈回复披露“2016年4月存在销售收款以个人卡结算情况，其中齐齐哈尔市盛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161,550元、齐齐哈尔市达乡洋葱产业合作社125,000元、齐齐哈尔市鲜明有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125,000元，合计411,550元，打入股东朱勇个人账户”。朱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还有其他实控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情形，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的原因，了解个人银行卡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②获取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明细，查看明细摘要是否与公司财务凭证相匹配。

2)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个人银行卡流水单、收付款明细表、收付凭证、销户资料。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即2016年4月存在销售收款以个人卡结算情况，其中齐齐哈尔市盛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161,550元、齐齐哈尔市达乡洋葱产业合作社125,000元、齐齐哈尔市鲜明有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125,000元，合计411,550元，打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个人账户。

朱勇收款后，于2016年8月11日将款项归还公司，此笔借款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中予以披露。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 明
拆出：				
朱勇	411,55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无息资金拆借

我们获取了朱勇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明细，选取大额的资金流水，通过摘要内容等核查款项的性质，查看明细摘要是否与公司财务凭证相关。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使用个人卡结算对公业务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结算，但涉及笔数较少，公司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规范现金操作程序，确保现金收、支、存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在报告期内虽未注销，但除上述三笔外，未再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对公结算业务。个人卡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结算业务，如不信守承诺，导致公司或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三笔个人卡结算情况外，无其他实控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情形，之前结算使用的个人卡虽未在报告期内注销，但未再发生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个人卡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处进行披露。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基准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规范完毕。

②申报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自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终止，公司已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大额还款抽查银行回单复核；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的所有往来明细账及余额表，查阅各关联方往来明细发生额，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中，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④核查公司所有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确保关联方无任何重大遗漏。

（2）事实依据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银行回单；

②所有往来明细账及余额表，各关联方往来明细发生额，原始凭证；

③银行对账单；

④公司所有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

（3）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处进行披露。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申报基准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规范完毕。

②自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且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也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请参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逐一输入检索;同时,经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后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国税、地税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查询。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工商信用信息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017 年 8 月 22 日,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141)黑国证明 40004265《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可以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联慧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缴纳。

2017 年 9 月 15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松地税证(2017)0113 号《纳税情况证明》,该证明确认“中联慧通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84 电子配件组装项中其他。公司已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23010900000032。

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但未披露公司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如未取得，请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之“4、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137.16 万元”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1）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关于国有股权批复形式的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规定:“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2017 年 9 月 11 日, 中联慧通向黑龙江大学提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申请, 依法履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产权登记,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黑龙江大学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 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审批。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 是对企业持有或占有国有资产合法性的确认; 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中联慧通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审批通过。

因此, 可以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 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公司客观上无法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已采用信息系统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黑财资【2016】68 号), 经黑龙江省政府同意, 黑龙江省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统一使用信息系统实施行政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因此,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虽未获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但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履行了

黑龙江省教育厅及黑龙江省财政厅的审核、审批程序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相关主管级监管机构已经对该投资出具了明确意见，相关审核、审批流程已经采用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化。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要求。

综上所述，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经过出资机构及黑龙江大学的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审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通过。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虽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符合《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中联慧通董事会会议决议纪要、黑龙江大学出具的《出资人书面决定书》、《确认函》、《授权书》，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黑财资【2016】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登录并检查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对国有股权投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关于国有股权批复形式的规定：“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

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出具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是对企业持有或占有国有资产的合法性的确认，可以确认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中联慧通虽然客观原因未获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该投资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通过。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黑财资【2016】68 号），经黑龙江省政府同意，黑龙江省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统一使用信息系统实施行政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因此，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虽未获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经过出资机构及黑龙江大学的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审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通过。因此，以上国有股权出资虽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符合《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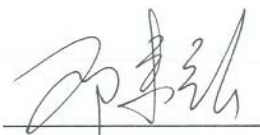
李国超



李 丹



赵 燕



邓来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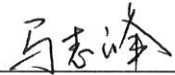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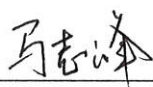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志峰

项目小组成员：


马志峰


高月显


李娟

内核专员：


纪旭东

